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40號
115年度聲字第6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熊一楓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劉鈞豪律師
　　洪志賢律師(已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解除委任)
選任辯護人
兼 聲請 人　陳銘傑律師(已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解除委任)

上列被告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熊一楓羈押期間，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，延長貳月。

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被告江熊一楓（下稱被告）前經本院法官訊問後，認為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，自民國115年3月25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

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羈押之目

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個案情節、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，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同法第114條所列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三、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法官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依卷內事證，認被告所涉前揭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又被告所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，乃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係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客觀上規避後續審判程序進行及刑罰執行之誘因增加，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性自亦較大，參以被告曾擔任縣議員之背景及經歷，使其具有相當之人脈取得一定資源協助潛逃，且被告有家人居住國外，足認其在國外有相當接應，有長期滯外不歸之能力，本院尚無從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衡酌被告本案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，及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有效行使、公共利益維護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，符合比例原則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本案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事由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6月25日起，第1次延長羈押2月。

四、至被告及其原辯護人陳銘傑律師雖均請求准予被告具保停止羈押。惟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已如上述，並不能因具保或其他替代處分而使之消滅，復核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不得駁回具保停止羈押聲請之事由，是被

告及其原辯護人陳銘傑律師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尚安雅

法　官　李淑惠

法　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明株